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葛来凤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葛来凤

项目负责人：郑士斌

建设单位：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9303

电话：158\*\*\*\*9303

邮编：31560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4
附件 1.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4）23 号”	26
附件 2.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30
附件 3.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31
附件 4.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32
附件 5.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	39
附件 6.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排污交易合同 .....	44
附件 7.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竣工调试情况说明 .....	48
第二部分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49
第三部分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4

# 第一部分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12	开工建设时间	2024.02		
调试时间	2024.11-2025.0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3-2024.1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主席令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23 号）；</p> <p>10、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员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	-	20	20
	DB33/887-2013	-	-	-	35	8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油品挥发废气、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渗硼烟尘。油品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渗硼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15m）	4.0
颗粒物		120	3.5（15m）	1.0

表 1-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20 限值浓度设备仪器分析方法不符合规定的分析方法，暂时无法检测。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租赁面积为 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生产模具。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硼砂、纤维轮、羊毛轮、水基清洗剂、碳化硅砂等，主要设备为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合模机、预热炉、渗硼炉、回火炉、打磨平台、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等，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线切割、喷砂、打磨、去油、水洗、预热、渗硼、风冷、回火等，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模具的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4) 2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企业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项目东侧为永红锻造，南侧为永红锻造，西侧为骏诺宏汽车部件厂，北侧为宁海洛诚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新建工业厂房，租赁面积为 300m<sup>2</sup>，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模具	50 吨	5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5，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6。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环评审批数量	全厂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2 台	2 台	-
2	线切割机	1 台	1 台	-
3	合模机	1 台	1 台	-
4	磨床	1 台	1 台	-
5	钻床	1 台	1 台	-
6	铣床	1 台	1 台	-
7	井式预热炉	1 台	1 台	-
8	井式渗硼炉	1 台	1 台	-
9	井式回火炉	2 台	2 台	-
10	手持打磨工具	20 台	20 台	-
11	打磨机	2 台	2 台	-
12	喷砂机	1 台	1 台	-
13	风扇	2 台	2 台	-
14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
15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6	除尘设施	3 台	3 台	-
17	废水处理设施	1 台	1 台	-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消耗量	全厂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模具钢	56.28t/a	56.27t/a	-
2	硼砂	2t/a	1.99t/a	-
3	纤维轮	0.20t/a	0.20t/a	-
4	羊毛轮	0.20t/a	0.20t/a	-
5	砂纸	0.05t/a	0.05t/a	-

6	碳化硅砂	0.05t/a	0.05t/a	-
7	水基清洗剂	0.04t/a	0.04t/a	-
8	导轨油	0.05t/a	0.05t/a	-
9	切削液	0.68t/a	0.68t/a	-
10	砂轮	1 个/a	1 个/a	-
11	抹布	0.003t/a	0.003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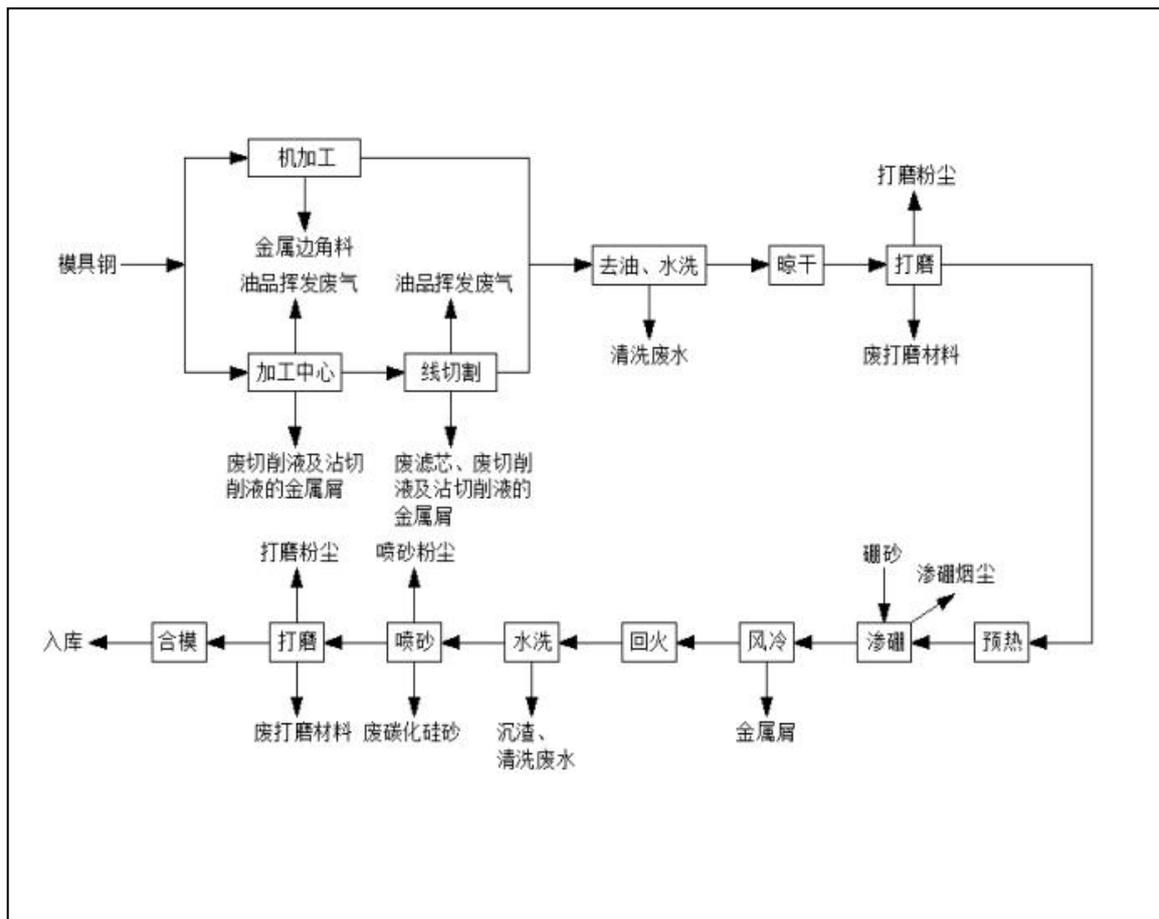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机加工：模具钢根据供应商需要少部分经机加工处理，机加工主要为磨床、钻床、铣床加工，为干式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另外，项目磨床进行机械加工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金属、非金属颗粒物，一般能较快沉降于工位附近。

2) 加工中心、线切割：模具钢大部分先通过加工中心加工后再进行线切割加工，加工中心为湿式机械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和油品挥发废气，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切削液、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滤芯和油品挥发废气。

3) 去油、水洗、晾干：加工完成的模具使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去油、水洗，然后晾干。去油工序添加水基清洗剂，主要去除模具表面的灰尘和少量油类，水洗不添加清洗剂，去油、水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4) 打磨：使用手工打磨工具或打磨机对模具进行粗打磨，在打磨平台进行，打磨平台配套布袋除尘设施，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废打磨材料。

5) 预热：将经过预处理的模具放入井式预热炉预热，加热温度约为 500℃，时长为约 2h，加热采用电加热。

6) 渗硼：井式渗硼炉中加入硼砂，加热温度约为 1000℃，经过预热后的模具加入到井式渗硼炉中进行渗硼，时长约为 4h，加热采用电加热。渗硼热处理是将金属工件放在一定温度的含硼介质中加热或电解（用熔融硼砂作为电解液），产生活性硼原子渗入工件表面形成硼化物层，以提高表面硬度和耐磨性，并改善耐热性和耐蚀性。硼砂在加工温度下呈熔融状态，低于沸点，产生少量烟尘，作业时渗硼炉密闭，没有烟尘排放，仅在进出料打开炉盖时会排放少量烟尘。

7) 风冷：渗硼后的模具取出来利用风扇冷却，产生少量金属屑，主要为含硼金属屑、金属氧化皮。

8) 回火：冷却后的模具放入井式回火炉中回火，主要消除模具内应力，提高其性能，回火温度约为 500℃、600℃（两个回火炉配置两个不同的回火温度），时长约为 3h，回火加热为电加热。

9) 水洗：回火处理后的模具通过清水清洗，不添加清洗剂，主要去除模具表面附着的硼砂和金属氧化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10) 喷砂：水洗后的模具通过喷砂机进行喷砂（碳化硅砂）处理，主要提高模具表面光洁度，会产生少量喷砂粉尘和废碳化硅砂。

11) 打磨：通过手工打磨工具或打磨机进行精整打磨，在打磨平台进行，打磨平台配套布袋除尘设施，会产生少量打磨粉尘、废打磨材料。

12) 喷砂、打磨完成后的模具配件通过合模机进行合模后入库即为成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渗硼烟尘。

(3) 噪声：主要来自打磨机、钻床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打磨材料、废碳化硅砂、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尘、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

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情况。

### 8、水源及水平衡图

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为6人，员工用水量按50L/人·d统计，生活用水量为0.3t/d（9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55t/d（76.5t/a）。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能力为2.5t/d，每3天处理一次，年运行100天，则该项目生产废水年排放量25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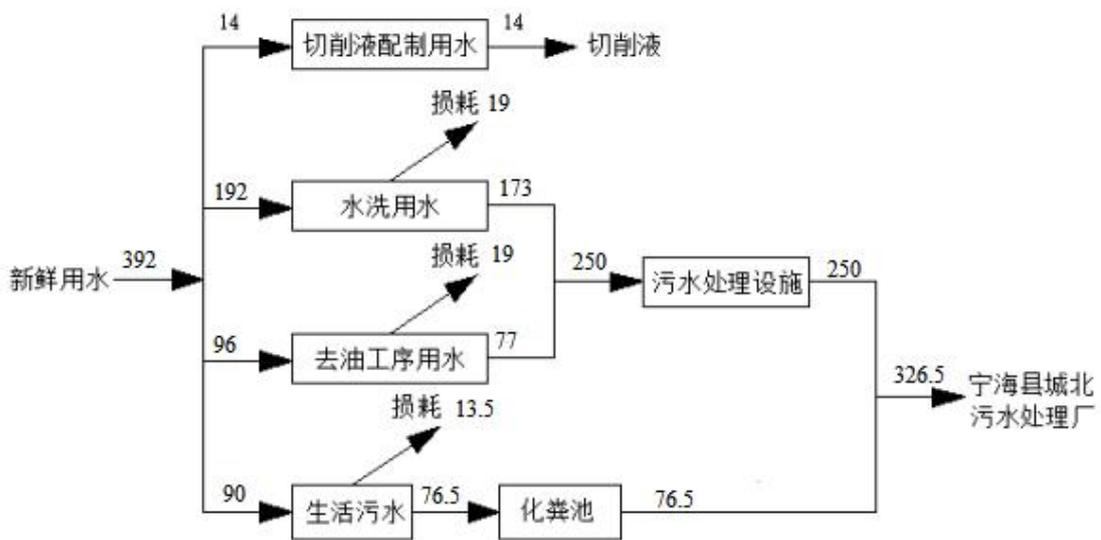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员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2。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歇	中和+化学混凝沉淀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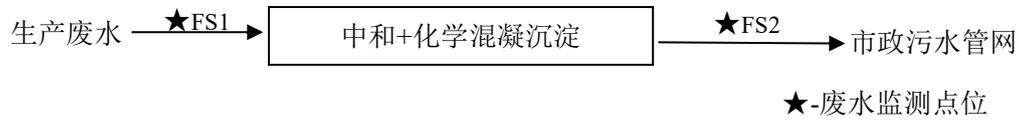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渗硼烟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渗硼烟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3；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排放口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机械通风	-	大气
喷砂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器	-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设施	-	大气
渗硼烟尘	颗粒物	间歇	机械通风	-	大气



图 3-3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图



图 3-4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打磨机、钻床等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全年产	实际全年产	实际情况
				生量 （吨/年）	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1	0.0095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2	废打磨材料	打磨	一般固废	0.415	0.414	
3	废碳化硅砂	喷砂	一般固废	0.045	0.044	
4	金属边角料	干式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0.50	0.50	
5	金属屑	风冷	一般固废	0.50	0.50	
6	收集尘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0.288	0.287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2t/3a	0.02t/3a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其他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083	0.082	
9	沾切削液的金 属屑	湿式机械加 工	危险固废	5.0	4.99	
10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0.072	0.0715	
11	废滤芯	线切割	危险固废	0.01	0.01	
12	沉渣	水洗	危险固废	0.25	0.25	
13	废抹布	更换或添加 油品	危险固废	0.005	0.005	
14	污泥	废水治理	危险固废	0.485	0.48	
15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1.50	0.9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一起纳管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磨粉尘通过打磨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部排放；渗硼烟尘加强车间通排风。

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打磨材料、废碳化硅砂、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当达到“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条件时，利用环节豁免；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音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窗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4）23 号**

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的租赁厂房内，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合模机、预热炉、渗硼炉、回火炉、打磨平台、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50 吨模具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渗硼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282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042\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011\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11\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 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的租赁厂房内，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合模机、预热炉、渗硼炉、回火炉、打磨平台、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50 吨模具的生产能力。</p>	<p>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线切割、喷砂、打磨、去油、水洗、预热、渗硼、风冷、回火等，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50 吨模具的生产规模。</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282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50 吨/年，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员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0.042t/a，化学需氧量≤0.011t/a。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011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p>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实际为：颗粒物 0.042t/a，化学需氧量 0.01t/a。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0.011t/a 已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本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渗硼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废气为油品挥发废气、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渗硼烟尘。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通过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渗硼烟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油品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渗硼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打磨材料、废碳化硅砂、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面，面积 5m<sup>2</su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东面，面积 5m<sup>2</sup>，符合《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动植物油/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FS1~FS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油品挥发废气、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渗硼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WQ1~WQ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WQ3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Z1、Z2)	昼间 1 次, 共 2 天

**4、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全厂实际年产量
		2024.11.23		2024.11.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模具	0.15 吨	90.0%	0.16 吨	96.0%	50 吨/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2024.11.23	1	11.3	255	229	0.767	0.46	1.81	2.59
		2	11.8	178	252	0.814	0.53	1.74	2.77
		3	10.9	193	241	0.820	0.56	1.89	2.66
		4	10.6	269	226	0.780	0.50	1.83	2.70
	日均值（范围）		<b>10.6~11.8</b>	<b>224</b>	<b>237</b>	<b>0.795</b>	<b>0.51</b>	<b>1.82</b>	<b>2.68</b>
	2024.11.24	1	10.8	241	242	0.835	0.44	1.76	2.87
		2	11.1	237	225	0.852	0.49	1.79	2.93
		3	11.3	271	209	0.786	0.54	1.86	2.75
		4	10.9	221	208	0.863	0.52	1.93	2.84
	日均值（范围）		<b>10.8~11.3</b>	<b>242</b>	<b>221</b>	<b>0.834</b>	<b>0.50</b>	<b>1.84</b>	<b>2.85</b>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4.11.23	1	7.4	87	169	0.601	0.14	0.946	2.19
		2	7.3	98	156	0.624	0.20	0.892	1.87
		3	7.1	101	143	0.562	0.18	1.11	1.80
		4	7.2	138	130	0.535	0.16	1.13	2.09
	日均值（范围）		<b>7.1~7.4</b>	<b>106</b>	<b>150</b>	<b>0.580</b>	<b>0.17</b>	<b>1.02</b>	<b>1.99</b>
	2024.11.24	1	7.6	74	165	0.541	0.13	0.876	2.10
		2	7.4	85	153	0.507	0.20	0.978	2.03

	3	7.1	92	145	0.565	0.24	1.13	2.14
	4	7.3	78	126	0.578	0.18	1.08	1.99
	日均值（范围）	7.1~7.6	82	147	0.548	0.19	1.02	2.06
	最大日均值（范围）	7.1~7.6	106	150	0.580	0.19	1.02	2.06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8	35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3、废气监测

####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渗硼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WQ1 上风向	2024.11.23	1	0.49	0.367
		2	0.78	0.335
		3	0.62	0.406
	2024.11.24	1	0.55	0.349
		2	0.68	0.370
		3	0.82	0.392
WQ2 下风向	2024.11.23	1	1.11	0.381
		2	1.36	0.367
		3	1.19	0.418
	2024.11.24	1	1.52	0.363
		2	1.86	0.294
		3	2.33	0.413
WQ3 下风向 (车间外)	2024.11.23	1	1.20	0.396
		2	1.44	0.384
		3	1.75	0.430
	2024.11.24	1	1.76	0.382
		2	1.73	0.407
		3	1.58	0.425

WQ4 下风向	2024.11.23	1	1.28	0.409
		2	1.68	0.400
		3	1.61	0.466
	2024.11.24	1	1.81	0.368
		2	1.63	0.401
		3	1.82	0.446
最大值			2.33	0.466
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			4.0	1.0
标准限值 (GB9078-1996)			-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 <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4.11.23	1	北	2.1	15.2	102.52	晴
	2	北	1.8	17.4	102.45	晴
	3	北	2.3	16.7	102.43	晴
2024.11.24	1	北	2.2	16.1	102.53	晴
	2	北	1.9	17.7	102.41	晴
	3	北	2.4	16.5	102.40	晴

#### 4、噪声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西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4.11.23	厂界西南侧 (Z1)	08:35-08:42	61.1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2)		56.3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24.11.24	厂界西南侧 (Z1)	08:24-08:32	62.0	6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2)		57.7	6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表 7-2~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41415)。

#### 6、总量控制要求

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颗粒物外排环境量为 0.042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为 0.011 吨/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监测结果计算，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总量 0.01t/a，颗粒物外排环境总量为 0.042t/a<sup>①</sup>。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注①：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 7、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6。

表 7-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氨氮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11.23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0.51	224	2.68	1.82	237	0.795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0.17	106	1.99	1.02	150	0.580
	处理效率%	66.7	52.7	25.7	44.0	36.7	27.0
2024.11.24	FS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mg/L)	0.50	242	2.85	1.84	221	0.834
	FS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mg/L)	0.19	82	2.06	1.02	147	0.548
	处理效率%	62.0	66.1	27.7	44.6	33.5	3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油品挥发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渗硼烟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打磨材料、废碳化硅砂、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重点完善车间的密闭性，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规范完善废水排放、回用等管道和监测采样口设置；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吨模具		环评单位		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4〕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2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MACY8QBE93001W				
	验收单位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0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25	0.0282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	0.011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0.042	0.042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4）23 号

## 关于《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

— 1 —

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的租赁厂房内，租赁面积 3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加工中心、线切割机、合模机、预热炉、渗硼炉、回火炉、打磨平台、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设备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50 吨模具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分别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渗硼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中相关排放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 282t/a。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后排放。

3、本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0.042\text{t/a}$ ，化学需氧量 $\leq 0.011\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leq 0.011\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对照《关于进一步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文件要求，项目粉尘治理设施属于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企业应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安全管控台账资料。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 4 —

## 附件 2.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2.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实际年生产模具 50 吨。

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0.16 吨；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4 日），我公司共生产模具（当日产量）0.15 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 附件 3.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附件 3.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油品挥发废气、 喷砂粉尘、打磨 粉尘、渗硼烟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 物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 三、生活污水

3.1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3.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共 2 天

#### 四、厂界噪声

4.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4.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41415 号

项目名称: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同政政

批准人 同政政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4-12-10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雨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6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表 1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石油类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进 口 FS1	2024. 11.23	1	灰色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11.3	255	229	1.81	0.46	0.767	2.59	
		2	灰色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11.8	178	252	1.74	0.53	0.814	2.77	
		3	灰色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10.9	193	241	1.89	0.56	0.820	2.66	
		4	灰色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10.6	269	226	1.83	0.50	0.780	2.70	
	日均值 (范围)				10.6~11.8	224	237	1.82	0.51	0.795	2.68
	2024. 11.24	1	灰色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10.8	241	242	1.76	0.44	0.835	2.87	
		2	灰色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11.1	237	225	1.79	0.49	0.852	2.93	
		3	灰色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11.3	271	209	1.86	0.54	0.786	2.75	
		4	灰色浑浊无气味无油膜	10.9	221	208	1.93	0.52	0.863	2.84	
	日均值 (范围)				10.8~11.3	242	221	1.84	0.50	0.834	2.85
	生产废 水处理 设施出 口 FS2	2024. 11.23	1	微黄微油无气味无油膜	7.4	87	169	0.946	0.14	0.601	2.19
			2	微黄微油无气味无油膜	7.3	98	156	0.892	0.20	0.624	1.87
3			微黄微油无气味无油膜	7.1	101	143	1.11	0.18	0.562	1.80	
4			微黄微油无气味无油膜	7.2	138	130	1.13	0.16	0.535	2.09	
日均值 (范围)				7.1~7.4	106	150	1.02	0.17	0.580	1.99	
2024. 11.24		1	微黄微油无气味无油膜	7.6	74	165	0.876	0.13	0.541	2.10	
		2	微黄微油无气味无油膜	7.4	85	153	0.978	0.20	0.507	2.03	
		3	微黄微油无气味无油膜	7.1	92	145	1.13	0.24	0.565	2.14	
		4	微黄微油无气味无油膜	7.3	78	126	1.08	0.18	0.578	1.99	
日均值 (范围)				7.1~7.6	82	147	1.02	0.19	0.548	2.0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24.11.23	1	0.49	0.367
		2	0.78	0.335
		3	0.62	0.406
	2024.11.24	1	0.55	0.349
		2	0.68	0.370
		3	0.82	0.392
下风向 WQ2	2024.11.23	1	1.11	0.381
		2	1.36	0.367
		3	1.19	0.418
	2024.11.24	1	1.52	0.363
		2	1.86	0.294
		3	2.33	0.413
下风向 (车间外) WQ3	2024.11.23	1	1.20	0.396
		2	1.44	0.384
		3	1.75	0.430
	2024.11.24	1	1.76	0.382
		2	1.73	0.407
		3	1.58	0.425
下风向 WQ4	2024.11.23	1	1.28	0.409
		2	1.68	0.400
		3	1.61	0.466
	2024.11.24	1	1.81	0.368
		2	1.63	0.401
		3	1.82	0.446
最大值			2.33	0.466

备注：颗粒物以总悬浮颗粒物计。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1.23	1	15.2	102.52	2.1	北	晴
	2	17.4	102.45	1.8	北	晴
	3	16.7	102.43	2.3	北	晴
2024.11.24	1	16.1	102.53	2.2	北	晴
	2	17.7	102.41	1.9	北	晴
	3	16.5	102.40	2.4	北	晴

表 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西南侧 Z1	2024.11.23	08:35-08:42	61.1
厂界西北侧 Z2			56.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西南侧 Z1	2024.11.24	08:24-08:32	62.0
厂界西北侧 Z2			57.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END



## 附件 5.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与危废仓库图

###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2024080753KL

本协议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金塘东路

电话：1

传真：

联系人：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13968352197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陈伟乾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油桶、废包装桶、沾切削液金属、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鲸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15824269303

密码：888888

（小鲸鲸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 见合同附件(附: 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 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个月)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废物, 甲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银行信息:

甲方: 户名: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226MACY8QBE93

地址: 宁海县金桥6路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户名: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 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 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一登录门户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 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 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电话: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 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14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桶	900-249-08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油	托盘	3180元/吨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油	托盘	3180元/吨
3	沾切削液金属屑	900-006-09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切削液	袋	3180元/吨
4	切削液	900-006-09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切削液	200L/桶	3180元/吨
5	废滤芯	900-041-49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油	袋	3180元/吨
6	沉渣	336-064-17	0.1	沉淀池	金属	袋	3180元/吨
7	废抹布	900-041-49	0.1	机加工生产产生	油	袋	3180元/吨
8	污泥	336-064-17	0.1	沉淀池	金属	200L/桶	3180元/吨

- 1) 运输费：16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包含手续代办、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 危废仓库图



附件 6.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排污交易合同

附件 4

##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E	0	0	7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畝路5号桃源大厦 B 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励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197506250027

联系人：项亚康 电话：0574-65131762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42号

法定代表人：葛来凤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郑士斌 电话：[ ] 3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42号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 吨/年，二氧化硫 / 吨/年，氮氧化物 /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11000 元/吨••年、氨氮 / 元/吨••年、二氧化硫 / 元/吨••年、氮氧化物 /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零伍元（¥:605）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竣工调试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14 日，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桥路 42 号，租赁面积 300m<sup>2</sup>。项目主要为喷砂机 1 台、打磨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井式回火炉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其若干各型辅助设备，形成年产 50 吨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2400h/a)。厂区内设食堂，不设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铭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4）23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13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简化版，编号：91330226MACY8QBE93001W。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吨模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无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中和+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员工如厕依托园区公共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项目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打磨粉尘通过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渗棚烟尘、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打磨材料、废碳化硅砂、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沾切削液的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滤芯、废抹布、沉渣、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在车间东侧设有1间5m<sup>3</sup>危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③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2024年11月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LE20241415），结果表明：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排放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砂粉尘、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渗棚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相关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ub>u</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西南侧、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全厂废水总量、化学需氧量，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批文件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2)进一步规范完善废水排放、回用等管道和监测采样口设置。企业按HJ819-2017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3年3月12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魏奉瑞		136 [redacted]
宁波环保科技	王瑞	工	136 [redacted]
宁波中昌压铸机械有限公司	顾时东	-	180 [redacted]

### 第三部分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10 月竣工。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5 年 3 月，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41415”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 3 月 14 日，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模具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苏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